证券代码: 874392 证券简称: 祺龙海洋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8月4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 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确保公司股东会依法规范地召开,提高 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科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制定本 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

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召集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 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九)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条**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章程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为重大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 (六)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本规则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外,公司进行本条第三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履行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六)项标准的,应比照本款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

**第五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担保;
- (五)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六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规则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第八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

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公司将设置专门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公司还将提供 网络、视频、电话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 东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在公司住所地或其他便于股东参加的地点召开。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一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北交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北交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

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 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 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六)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二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二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三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且按期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 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北交所报告。

####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 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1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 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

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投票权。征 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 偿的方式征集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限制。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以下简称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六) 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四十一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四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当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 (五)股东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 公正、有效。

**第四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八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通过相关提案的决议后开始。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决议,可以对董事会进行授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 必须由股东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且无需在股东会上即 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五十七条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以公司的经营发展为中心,把握市场机遇,保证公司经营顺利、高效 地进行:
  - (三) 遵循灵活、务实地原则,在不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前

提下,避免过多的繁琐程序,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进行;

(四)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上市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条 本规则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